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用于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订正标准化程序 草案

### 一. 引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促进履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务，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sup>1</sup>
2.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旨在阐述区域特定资料、措施和程序。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设定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见下文第 6 段)，确立环境管理措施，并考虑到累积效应。
3. 因此，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除其他外，旨在：
  - (a) 向海管局相关机关以及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环境管理措施和工具，包括划区管理工具，协助作出知情决策，在区域范围内保护环境免受矿物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影响；

<sup>1</sup> 本文件建议列入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提法。由于理事会仍在就这一概念进行谈判，因此目前尚未纳入这一提法。如有必要，一旦“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获得通过，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任何提法须与规章保持一致。



(b) 为海管局提供明确一致的机制，用于识别据认为具有以下特征的特定区域：(一) 对于管理区域内的各种生境、生物多样性、敏感生态系统和生物群落具有代表性和(或)(二) 对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c) 为这些区域提供必要水平的环境保护，使其免受矿物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影响；

(d) 在区域范围内向海管局、承包者、其担保国和其他成员国提供关于区域环境方面的资料以及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列保护程度方面信息。

4. 下文概述的进程考虑到了海管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环境事项方面的职务。特别是，根据《公约》，法技委有权向海管局理事会提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建议，考虑到在这方面公认的专家的意见(《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e)款)；而法技委在执行职务时，除其他外，可与对协商的主题事项具有有关职权的任何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3 款)。此外，法技委负责经常审查有关“区域”内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随时向理事会建议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修正(《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g)款)。

5. 本标准化程序文件规定了为拟定、确立和审查海管局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而采取的步骤。标准化程序还包括一个模板，作为拟定海管局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时使用的标准格式。模板载有对今后每一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最低限度要求和建议结构，并附有内容说明。标准化程序(包括模版)应结合《为配合标准化程序与模板而制定的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过程技术指导建议》(下称《建议》)一并阅读。《建议》更详细地说明了模板中所列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各个部分的内容。

6. 下列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是拟定、确立和审查关于“区域”内活动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基础。

(a) 环境总体目标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保护和养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b) 环境具体目标

在区域范围内，有助于实现总体目标的环境具体目标是：

- 维持生物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服务(包括食物网的结构和完整性，以及元素循环和营养关系)
- 维持生境、群落和种群的代表性
- 维持种群自我更替的能力，包括确保种群之间的连通性
- 维持具有时间性用途包括季节性用途的区域(如洄游路线和觅食地)

- 保护脆弱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 保护特有、濒危或受威胁物种
- 维持底栖和海洋水层生态系统，包括中层水域动物

7. 将酌情参考上述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制定特定区域的环境具体目标。

8.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应尽可能有助于加强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实现海洋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二. 启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程序

9. 理事会负责为“区域”内正在勘探和开发的所有矿物资源启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拟定工作。理事会如认为有必要，可请法技委拟定此类计划。

10. 法技委在收到理事会提出的此类请求后，将采取下文所述的行动拟定管理计划。

## 三. 拟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 A. 规划

11. 法技委应根据议事规则拟定并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并将其列入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将确定要开展的主要任务，并列出生示性时间表。应在法技委主席的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 B. 汇编现有数据与资料

12. 法技委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保获得所有现有数据。这些数据包括：

(a) 按照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提交给海管局的与所涉区域有关的承包者数据和资料；<sup>2</sup>

(b) 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来自科学项目、区域举措、经同行评审的文章以及可公开查阅的数据库的数据和资料；

(c)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以及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d) 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示性要素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其他类型的海洋用途。

13. 这些数据和资料将按照《建议》中的详细说明，通过区域环境特征汇总和数据报告加以传播。这两份文件都将在海管局网站上提供。

<sup>2</sup> 机密数据和资料将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6 条、《“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8 条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8 条加以使用。

## C. 科学评估

14. 应通过举办讲习班等方式召集专家，并由法技委根据《建议》所述，在对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开展摸底调查的基础上遴选专家。对于以科学为重点的讲习班，专家遴选标准包括：

(a) 具备所涉区域科学知识和研究经验，最好曾撰写关于深海生物学、海洋学、地质学、深海矿物资源所涉技术和环境影响评估等领域经同行评审的报告和出版物；

(b) 可获得所涉区域包括生物、物理和化学海洋学方面的相关环境数据以及地质数据；

(c) 具备划区管理工具(如海洋保护区)空间规划和科学设计以及非空间管理措施方面的相关经验和专长；

(d) 利益攸关方和具备所涉区域专门知识和相关数据包括传统知识的人员，以及其他资源使用者和沿海国的代表。

15. 专家会议应在法技委指导下，重点关注数据综合以及科学工具和方法的制定。将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a) 根据所涉区域的地质学、生物地理学和海洋学资料，酌情结合文化和传统知识，确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区适当的地理范围；

(b) 审查、综合并分析底栖和海洋水层生态系统的环境数据，包括海洋学、物理化学、地质和生物数据；

(c) 描述矿物资源和当前的矿物勘探和(或)开发活动；

(d) 识别主管机关确立的其他使用者和划区管理工具；

(e) 对区域范围的影响(包括累积影响)作出评价；

(f) 对可加以保护不受勘探开发的区域作出详细说明，以实现海洋环境的有效保护，包括酌情确定并描述不同类别的划区管理工具；

(g) 确定可供使用的非空间管理措施或备选方案；

(h) 查明知识差距，提出弥补差距的办法。

15之二. 关于讲习班的报告将反映与会者在讲习班上提出的任何不同意见，以便提请法技委注意。

## D. 管理评估

16. 科学评估的结果将为重点关注将科学评估转化为管理措施和执行战略的进一步专家审议提供参考。

17. 法技委将根据《建议》，在对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开展摸底调查的基础上遴选专家。对于以管理为重点的讲习班，专家遴选标准包括：

(a) 具备划区管理工具(如海洋保护区)空间规划和科学设计以及非空间管理措施方面的经验和专长, 具备所涉区域的环境知识, 最好曾撰写经同行评审的报告和出版物;

(b) 了解海管局涉及环境管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c) 具备关于主管机关以及关于环境管理所涉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的专门知识, 酌情纳入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代表;

(d) 具备关于累积或叠加影响以及区域环境评估方面的专长;

(e) 利益攸关方, 具备所涉区域专门知识或了解所涉区域包括具备传统知识的人员, 以及其他资源使用者和沿海成员国的代表。

18. 以管理为导向的专家审议将着重确定:

(a) 旨在实现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区域特定具体目标;

(b) 有利于实现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划区管理工具和其他类型管理措施;

(c) 区域环境研究与监测工作优先事项和战略, 以便评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实效, 包括填补已查明的信息和知识缺口;

(d) 执行战略, 包括如何协作与合作。

#### E.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初稿

19. 法技委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结合现有数据、审议结果和其他相关考量因素编制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内容应遵循本文附件中的模板和结构。

#### F. 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协商

20. 秘书处将通知各国, 并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 公示期至少 90 天, 供有关各方在此时限内提出评论意见。还将公布区域环境特征汇总和数据报告, 为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提供支持。

21. 秘书处将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

### 四. 确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 A. 法技委提出建议

22. 在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正式协商结束后(即至少 90 天后), 法技委必须在接下来的例会上, 结合与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协商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和任何相关进一步信息, 酌情修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法技委将介绍这些评论意见的主要内容并解释如何处理这些内容。

23. 法技委可建议理事会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和建议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在海管局网站上公示至少 90 天，供公众查阅，理事会会议期间将提出该计划供理事会通过。

## B. 核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4. 理事会负责在法技委审议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之前通过有关特定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sup>3</sup>

25. 理事会可核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或请法技委对计划作出具体修订和(或)开展进一步工作拟定或核实计划内容，供理事会在之后的会议上审议。

26.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经理事会核准后，海管局将按照计划所载规定予以执行。

## 五. 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7. 每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应在理事会通过后最迟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或根据法技委的建议或理事会的要求提前审查。审查工作除其他外将基于新近获得的数据和科学信息，以及针对为实现计划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实效开展评估的结果。

28. 可能导致法技委提前审查或导致理事会要求提前审查的事件包括：

(a) 获得了关于所涉区域环境的大量新知识或数据；

(b) 发布了与所涉区域内某一地点有关的紧急命令；

(c) 海管局另一机关提出了请求；

(d) 所涉区域发生了重大环境变化，或出现了对所涉区域产生影响的重大环境变化(例如自然或人为灾害)；

(e) 为所涉区域的新矿物资源类别提交了新的工作计划申请书。

29. 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审查过程中，法技委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法技委对新数据和资料的审议情况。秘书处应向公众提供这一报告。法技委可向理事会建议对该计划进行任何必要更新。

30. 审查进程依照上文第 12、13 以及 20 至 26 段并酌情依照第 14 至 19 段进行。第 14 至 19 段中每一步骤的执行程度可根据所需变动的幅度适当更改。在审查进程开始之前，法技委将决定在审查过程中执行这些段落所述的哪些步骤。将根据利益攸关方就经订正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开展协商时所提意见重新检视这项决定。

31. 理事会可根据法技委的建议就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sup>3</sup> 这是指适用于开发阶段的条件，与此相关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仍在谈判中。因此，一旦规章获得通过，这一提法即有必要加以协调统一。

## 附件

### 模板

#### 一. 引言和背景

这个部分介绍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背景，提供关于这份计划的足够详细的背景材料，使读者对该计划的范围有一个整体印象。

这个部分应载列关于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简短说明，包括：其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政策、法律和行政背景；科学和管理专家审议情况概要；生成的数据报告和区域环境特征汇总；该计划涵盖的区域以及该计划所涉矿物资源。

#### 二. 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sup>1</sup>是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基础，有助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履行任务，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模板的这一部分应照搬标准化程序第6段为每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的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 (a) 环境总体目标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保护和养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 (b) 环境具体目标

在区域范围内，有助于实现总体目标的环境具体目标是：

- 维持生物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服务(包括食物网的结构和完整性，以及元素循环和营养关系)
- 维持生境、群落和种群的代表性
- 维持种群自我更替的能力，包括确保种群之间的连通性
- 维持具有时间性用途包括季节性用途的区域(如洄游路线和觅食地)
- 保护脆弱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 保护特有、濒危或受威胁物种；

<sup>1</sup> 此处，总体目标为对总方向或意图的表述。总体目标是对要实现的预期成果的高层次的表述。具体目标则是具体阐述总体目标实现时预期取得的成果。

- 维持底栖和海洋水层生态系统，包括中层水域动物

如有必要，将参考上述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制定针对区域的具体目标。这种针对区域的具体目标包括适用的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具体目标。<sup>2</sup>

### 三. 地理范围

这一部分应载列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涵盖区域的地理范围信息。

3.1 描述用于界定所涉区域的数据和信息，包括理论依据。这将包括总结水深测量、地貌学、生物地理学和海洋学方面的主要数据。

3.2 提供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涉区域的地理坐标和水深。

3.3 提供一张地图，显示：

- 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在“区域”内的边界；
- 合同区和保留区。

### 四. 区域背景

本部分应概述区域环境特征汇总和数据报告中汇编的资料，但不必重复这些背景报告中已经提供的详细信息。

这一部分应同时提供地图和地理信息系统文件，包括关于以下类别的现有信息。

#### 4.1 环境特征

本部分概述海洋环境的主要特征和管理现况。其中包括详细阐述所涉区域的环境基线数据以及数据分析结果，这些数据的收集工作应遵循标准化程序第三节所述、并在《为配合标准化程序与模板而制定的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过程技术指导的建议》中进一步阐述的科学证据方法。

##### 4.1.1 物理化学特征

本部分应涵盖气象学和空气质量、物理海洋学和化学海洋学方面的主要特征。

##### 4.1.2 地质特征

本部分应说明主要地质、地貌和地形结构以及海底底质特征。

##### 4.1.3 生物特征

本部分应列出关于所涉区域生态系统的海洋水层和底栖生物特征及生态特征以及生态系统联系的资料。

---

<sup>2</sup> 一旦“区域”内矿物资源开采规章确定下来，可能需要重新检视这一部分内容。

#### 4.1.4 自然压力源

本部分应详细说明任何区域规模的自然压力源(如火山活动)或自然发生的极端事件(如水下山体滑坡)。

### 4.2 关于所涉区域人类活动的资料

#### 4.2.1 矿物资源相关活动

应详细描述与矿物资源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海底矿物勘探和开发合同、已收到的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以及来自所涉区域内的合同区(如保全参照区和影响参照区)的其他空间资料。

#### 4.2.2 其他人类活动

本部分应涵盖所涉区域的其他合法海洋用途(如电缆铺设和运营、捕捞和海洋科学研究)。

#### 4.2.3 其他人为压力源

本部分应列出并说明所涉区域内前面各部分尚未说明的其他人为压力源。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包括海洋酸化)、污染、垃圾堆放场和对所涉区域的非法使用情况(例如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海盗行为)。

#### 4.2.4 文化遗产和利益

本部分应详细说明所涉区域的任何文化遗产和利益(例如沉船、化石、人类遗骸、航行路线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使用的功能)。

### 4.3 知识差距说明

虽然在区域环境特征汇总中(以及在前面某些小标题下)已阐述数据缺口和不确定因素,但建议在本部分单独载列环境资料方面(因数据质量欠佳或数量不足而造成)的主要缺口和不确定因素。

### 4.4 指定和管理系统

本部分应包括由全球和区域政府间机构或协定确立的描述、指定、管理制度或标准,例如:

- 经由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和所涉区域内政府间机构通过的划区管理工具和(或)非空间管理措施;
- 经确定具有潜在或特殊生态价值的区域(例如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或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

## 五. 管理措施

本部分应依据标准化程序第三节所述的以管理为导向的审议工作、《建议》以及本模版第二节和标准化程序第一节所列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载列在区

域范围内(以及酌情载列合同区范围内)适用的划区管理工具和其他管理措施。这包括描述关键要素,说明拟订管理措施时进行的分析(例如环境风险评估或累积影响评估),并说明《建议》中界定的划区管理工具管理成果。

## 5.1 划区管理

本部分应详细说明划区管理工具方面信息,包括以下方面信息:

5.1.1 具有特定环境利益的地区和地点的位置、坐标和规模以及其他划区管理工具。除了描述性文字外,还应提供地图。

5.1.2 对具有特定环境利益的各地区或地点作出指定的理由。

5.1.3 海管局针对每种特定的划区管理工具施加的矿物资源相关活动管理措施。

## 5.2 非空间管理

本部分应载列所有不完全基于划区的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设备要求或作业要求等方面。

### 5.2.1 时间性管理措施

本部分应详细说明应适用于海底矿物活动的任何时间性包括季节性措施(例如,考虑到海洋哺乳动物和其他巨型动物的洄游)。

5.2.2 其他管理措施(如有)。

## 六. 区域监测

本部分应介绍区域研究与监测战略。应包括以下内容:

- 描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设计方面的主要知识差距,以及为弥合这些差距而确定的环境研究和(或)监测优先事项;
- 介绍用于监测特定区域环境状况和(或)潜在变化的措施,这些措施可用于评估区域管理措施在实现管理目标方面是否行之有效。

本部分应结合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从科学和技术角度介绍开展区域监测所需要素。开展区域监测将取决于区域情况和可用资源。鼓励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通过海管局开展合作,为区域研究与监测提供支持。

### 6.1. 知识差距和研究优先事项

本部分应查明在执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的主要知识差距,并说明今后应优先开展何种研究弥补这些差距。

### 6.2. 区域环境监测战略

本部分应详细说明用于监测特定区域环境状况和(或)潜在变化的措施。应包括:

- (a) 监测目标的确定；
- (b) 为弥合现有数据差距而打算今后开展的研究计划，包括调查/抽样区域、抽样方法和数据分析；
- (c) 对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资料进行整合，如承包者、科学文献、深数据、全球数据库和其他相关资料；
- (d) 通过国际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激励措施；
- (e) 与承包者协作以及承包者之间开展协作的备选办法。

### 6.3. 其他方面

这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能力建设和培训措施；
- (b) 传播和宣传战略。

## 七. 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执行进展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并非一成不变。法技委将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重点审查计划的关键要素，包括环境背景、管理措施、知识差距和执行战略。这项审查将确定计划是否合宜、是否有必要修订。审查应包括根据最佳可用数据和信息，依照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该区域海洋环境状况、相关活动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对实现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